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良湖路（晨风路—华城路）一期、良湖路（晨风路—良常路）、珠山路东延、通闸路等道路交安设施项目

包号：02包

项目编号：JYKFQ 2024-62

合同编号：JYKFQ 2024-62

采购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良湖路（晨风路--华城路）一期、良湖路（晨风路—良常路）、珠山路东延、通闸路等道路交安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KFQ 2024-62

（2）项目内容：详见清单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308867.6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陆角

合同定价方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即中标单价不变，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5 年维护（包括 5 年维保服务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 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 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通过公安交警部门的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满 5 年后付清余款。

3. 合同履行

（1）服务期限：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履约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甲方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

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案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格并通过公安交警部门的验收；监控设备需接入现有公安后台进行应用，所有前后端产品需无缝兼容金坛图像专网平台；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提供的产品若有缺陷，应主动召回。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 常州市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本项目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移动接入网部署的全部后端软件系统，均应提供完全的资源、设备和系统接入、管理和应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分项系统、前端设备和点位的无限制接入、管理和应用许可；乙方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交付后全寿命周期内，支持甲方任意新增资源设施的接入需求，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资源、点位、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分项系统以及全部接口、端口、槽位、功能、性能、服务的授权、许可、软硬件部署、设计、实施及扩容费用。如需增加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兼容性要求	（1）本项目各平台应完全接入和管理所有经开公安现有各型号录像机、摄像机、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控制设备。 （2）本项目各平台应安全接入经开公安现有已部署的各项前后端业务数据，提供兼容现有业务完整的接入、转发应用程序及各类服务中间件。 （3）前端终端服务器无论利旧或新建均支持全部前端在用的各型号监控设备（不论何厂商）数据缓存、图像拼接、违法数据生成和图像数据转发功能。 （4）平台支持各厂商视频设备、人车物结构化抓拍或分析设备接入、转发和平台自身业务应用，各类视频数据接入均保证符合主流技术标准要求的时间和质量特性。 （5）本项目配套的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互联网平台接入第三方数据应满足数据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全流程稳定、高效的要求；同时支持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数据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定制要求，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新增数据的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需求，提供已接入数据调整、定制需求。
	信息安全要求	（1）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招标人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b、不得在任何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c、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 d、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e、不得私自允许无关人员接触和使用设备； f、严禁擅自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甲方指定地点； g、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h、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i、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j、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3）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乙方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5）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维保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维保服务期内需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3. 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 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5.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6. 维保服务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7. 维保服务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服务期终止后叁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8.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乙方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

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确定我单位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d>结算金额</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1、履约是否及时？ □是□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有□无
若有，详细说明：</td></tr>
<tr><td colspan="5">验收项目评价：</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结算金额</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有☐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是☐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有☐无
若有，详细说明：</td></tr>
<tr><td colspan="5">验收项目评价：</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